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424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兒 童 即

受安置人 甲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

法定代理人 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

相 對 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b 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二日止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□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□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□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□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」；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」；「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。」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兒童即受安置人b 為相對人c 與法定代理人

d 所生之子女。因b 未獲適當養育及照顧致腦傷，前經依法緊急安置、繼續安置、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6月2日止。考量b 成傷原因不明，且c 為本件兒虐事件嫌疑人，評估不適任照顧者。又c 、d 於113年1月8日協議離婚，並協議由d 單獨任b 之親權人。d 於114年7月23日自彰化縣遷居高雄市，經彰化縣政府115年4月將管轄權轉聲請人續輔。目前d 再婚並生下未成年子女，d 經濟及生活狀況不穩定，無法滿足b 之照顧及後續醫療及復健需求，且親屬照顧資源薄弱。為維護b 之人身安全及權益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b 照顧及保護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本院准予聲請人自115年6月3日起至115年9月2日止延長安置甲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，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護字第47號民事裁定、家庭處遇計畫書等件為證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。

(二)本院審酌上情，考量b 現行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，腦傷後有許多後遺症，出院後仍需持續接受醫療及密集進行復健。因b 之傷勢成因尚待司法調查審理，c 為本件兒虐嫌疑人，評估不適任照顧者。d 及親屬均無適合保護之人能提供b 適當照顧及穩定復健，衡酌b 之最佳利益等情，認仍有延長安置b 之必要。且d 亦同意延長安置，有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b 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王鵬勝